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3、涉案的金额：68,175.25 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卉”）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使用资本金、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 617,293,150.6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 年 5 月，美丽生态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 03 民初 61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1、原告上海睿卉与被告美丽生态、被告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列《资金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及《补充协议》均属无效；2、美丽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海睿卉资金 469,636,526.41 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以 469,636,526.41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计算）；3、驳回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12 月，美丽生态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民终 7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3,401,765.75 元，由上海睿卉负担 3,128,265.75 元（已交纳），由美丽生态负担 273,500 元（已交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最高法民申 12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美丽生态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京 03 执 4566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限公司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2)京 03 民初 619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681,004,135.46 元。

执行费：748,404.14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2025)京 03 执 456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